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99號 02

-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陳冠佑 04 被

- 07
-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60244 08
- 號、第61508號、第61879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09
- 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0
- 後,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並判決 11
- 如下: 12

01

- 13 主 文
- 陳冠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 14
- 罰金新臺幣拾參萬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5
- 事實及理由 16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佑於本院 17
-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| 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18
- 訴書之記載。 19
- 二、論罪:
- (一)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(共4 21 22 罪)。
- □被告所犯上開4罪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 23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前科,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,素行非佳,且正值壯年, 25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竟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,詐 26 騙他人財物,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27 害,所為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雖與告訴人陳喜 28 龍達成和解,然並未依約履行賠償,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 29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- 生損害、所得利益,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(見被告之個 31

01 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目前從事維修保養工作,月收入約新臺 02 幣(下同)3萬多元,家中尚有父親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所詐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,均為其犯罪所得, 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,均應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姵涵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
16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17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18 上級法院」。

06

07

19 書記官 盧姿妤

20 中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4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5 金。
-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8 附表:

29

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

1	起訴書附表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,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,如
	編號1	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沒收,
	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
		其價額。
2	起訴書附表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,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如
	編號2	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
		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附表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,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如
	編號3	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,於全
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
		額。
4	起訴書附表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,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如
	編號4	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
		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:

13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1年度偵字第60244號 第61508號 96 第61879號 07 被 告 陳冠佑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08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09 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

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冠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,於附表所示時、地,以附表所示方式,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如附表所示財物得手。
- 二、案經陳喜龍、陳淑音、李松霖、陳仲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- 、							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					
_	被告陳冠佑於警詢時及偵	坦承確有於附表所示時、						
	查中之供述	地,以附表所示方式,向告						
		訴人陳喜龍、陳淑音、李松						
		霖、陳仲維等人借得款項,						
		且迄今尚未還款之事實。						
=	證人即告訴人陳喜龍、陳	佐證渠等財物遭詐騙之事						
	淑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	實。						
	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李松							
	霖、陳仲維於警詢之證述							
=	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	①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0244						
	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	號案件犯罪事實。						
	李松霖與被告通訊軟體							
	LINE(下稱LINE)對話紀							
	錄1份。							
	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	②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1508						
	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	號案件犯罪事實。						
	與被告間通聯記錄1							
	份。							
	③告訴人陳淑音與被告LI	③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1879						
	NE對話紀錄1份。	號案件中,被告詐騙告訴						
		人陳淑音之犯罪事實。						
四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	佐證被告除本案外,尚於左						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 15 度審易字第2214號、第23 列判決書所載之犯罪時、地 58號刑事判決1份

向其他被害人以相同手法詐 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 犯如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 併罰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,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多 次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,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、飾詞掩過, 毫無悔意,足見其犯後態度惡劣,請從重量刑以資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菙 112 年 1 月 17 民 國 日 檢 察 官 廖姵涵

附表:

編號一時 間 地 點 行為方式 告訴 人/損失財物 (民國) 被害人 (新台幣) 111年5月 |新北市○○ | 佯稱需修理機車 | 李松霖 2 萬 4,800 1 31日 區○○街00 及支付弟弟健保 元 巷000弄00號 費之名義,而向 2樓 告訴人借款。 111年9日 新北市○○ 佯稱為隔壁棟3 陳喜龍 2 3,000元 區○○路00樓鄰居,因自家 28日14時 許 巷00號 門鎖損壞,欲找 鎖匠換鎖之名義 向告訴人借款。 3 111年9日 |新北市○○ | 佯稱自己為4樓 陳淑音 2,500元 27日22時 區○○路00 鄰居,因鑰匙斷 巷0弄00號 許 裂欲借款請鎖匠 開鎖。 4 111 年 10 |新北市○○ | 佯稱自己為3樓 陳仲維 2,000元

日1日10	區 〇 〇 路 00	之住戶,因家人	
時55分許	巷0弄00號	外出及未帶鑰匙	
		而無法返家,以	
		須請鎖匠開鎖為	
		由借款。	